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桑莉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D7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239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QNAFC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，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，爰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；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，基管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，並另函通知及公告。

三、基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至基管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屆時請確實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基管會業務組（公務人員身分者，請洽8236-7328；教育人員請洽8236-7319）；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該會資訊室（8236-7408或8236-741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